LIMITED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1.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(親自辦理地址)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(郵寄專用信箱) 倍 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 華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

股務專線:(02)23892999(代表號) 址:http://www.toptrade.com.tw 營業時間:週一~週五9:00~17:00



郵資已付

沿虚

線 先摺

再 撕

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

内 郵 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) 者,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
(264)

倍微科技

戶號:

開會通知書 即拆閱 股東 台啟

出者徵 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席視求 通爲人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○一年六月六日(星期三)舉行之股東常會,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。 知親或 書自受 致 B及委託書 I出席,但 文託代理人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二委人 者託者 股東姓名 均書視 (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) 簽由爲 普通股股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 名股委 或東託 蓋交出 章付席

101

# ※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	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表 集寫	户號						j	名												]	請蓋原留印鑑	]
利領取明	原 登 銀行帕	- 1																				
方報	新盤素	鱼	艮行	代	號	帳號	(請由	日左フ	方依序	填寫	分行別	]、科	目、中	長號、	檢號	,多仁	徐空村	各留在	右方)			l
方詳 式石	變更登	Ę																		Ш	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	-
登右 記列		支票 □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□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												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								

				倍微科	技股	份有	限公司       股東印	股東印鑑卡					
印纸	戶號					戶			電	話			
鑑卡填寫須	姓名 國籍/法定代理人姓名							機軌留	領取股利,轉讓過戶及質權設)	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爲憑			
須知	身	分	證	號	碼	通		存					
が詳右列	出	生		日	期	訊		印					
列						處		鑑					

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664

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户之股東,請就下列銀行擇

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。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,不須將此登記 表寄回。

三、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,或要採匯數(新增)但未等回本登記表者,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拾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四、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1年6月6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

五、現金股利在30元(含)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,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。 六、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。

	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	7
--	---------------	---

004台灣銀行(12位) 009彰化銀行(14位) 021花旗<台灣>(14位) 812台新商銀(14位) 005土地銀行(12位) 012台北富邦(12位) 103新光銀行(13位) 822中國信託(13位) 006合作金庫(13位) 013國泰世華(11位) 700郵 匯 局(14位)

007第一銀行(11位) 016高雄銀行(12位) 807永豐銀行(14位)

008華南銀行(12位) 017兆豐商銀(11位) 808玉山銀行(13位)

### 印鑑卡填寫須知

#### 肯股東惠鑒

- (1) 以外心之。 一、請核對左列「股東印鑑卡」列印資料,於「留存印鑑」欄加蓋印鑑(未成年股東另應由 父母加蓋雙方印鑑;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,方得僅留存一方 印鑑),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, 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户口名簿影本代替。)一份寄回,以保障
- 二、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内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,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,俾 憑更改存檔資料
- 三、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及出生日期。

卍

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枚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
恕

黏斯  $\blacksquare$  粼 1 紐 段 巷 胀 點 N ( 鎭

> 寄件人: 淵..

溪

(股東) 編號 委託人 託 委 書 (264)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-格式 君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,不得以蓋章方式代 、茲委託 -、茲委託 姓名或名稱 替)爲本股東代理人,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,代理

田

Ш

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,不 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 爲本股 東代理人,出席本公司101年 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,代 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 東權利,並得對會議臨時事 宜全權處理之。

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 ) 寄交代理人收執,如因故 改期開會,本委託書仍屬有 效(限此一會期)。

此 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月

授權日期101年

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.100年度決算表冊案。 2.100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3.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。 4.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 5. 修訂公司童程。 6.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。

二、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,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

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□1. 贊成□2. 反對□3. 棄權。 □1. 贊成□2. 反對□3. 棄權。 □1. 贊成□2. 反對□3. 棄權。 □1. 贊成□2. 反對□3. 棄權。

□1. 承認□2. 反對□3. 棄權。

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,如因故改期開會,本

授權日期101年

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號 □1. 承認□2. 反對□3. 棄權。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答名或著音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

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,兩種格式同時使用,視爲全權委託

101

##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○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

- 、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,假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21號(世 新會館),召開一○一年股東常會,會議事項:(一)報告事項:1.100年度營業報告。2.監察 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報告。4. 赴大陸地區 投資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:1.100年度決算表冊案。2.100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: 1.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。2.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3. 修訂公司章程。4.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程序。(四)臨時動議
- 、本公司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擬定:一、預擬現金股利:1元/股【1.本公司盈餘配發股東現金 股利NT\$37,575,880(每股配發現金0.5元)。2.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 資本公積NT\$37,575,880元,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.5 元。】二、員工現金紅利:4,066,823元。三、董監事酬勞(元):1,220,047元。
- 三、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,如決定親自出席,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 章(免寄回),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,如委託代理人出席,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,並填妥代理人姓名、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,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: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),以利寄發出席證。 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,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。
- 四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,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1年5月4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 站(http://free.sfib.org.tw),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。
- 五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: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,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 仟股股東,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」,故不另寄發。
- 六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此致 貴股東



###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

- 股東親自出席者,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,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 出席。
- 二、委託書之委託人、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,應依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,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 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,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 面及廣告資料,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
- 面负质告資料,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育 景資料及徵求人數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。 四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,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 飯,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,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 去,請祥變託代理人户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任址。 六、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(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) ,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。 十、非嚴慘求委託書之會好代理人,除分於人數不復超過二十
-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,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 人,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,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 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,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
-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。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 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,得以蓋章方 式代替之
- 式代管之。 股東、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,攜帶身 份證明文件,以備核對。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,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 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

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-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台北市重慶南子一段二號五樓)。
- 十二、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,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、委允相亦代於八山亦明,明被附加鱼中避之相亦 十三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,股東敘親自由府股東會或欲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,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,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;逾期撤銷者,以